2023 臺灣五星集~
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
評核計畫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市集管理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壹、依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2 年度「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提升傳統市場與夜市新形象，並推廣傳統市場與夜市新風貌，特舉辦「2023 臺灣五星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活動，透過精進完善的評核機制，以及專業評核委員到場評核，選出示範標竿之市集及名攤，激勵市集和攤鋪商持續自我提升改善，期能更進一步達成市集創新翻轉的目標。

參、辦理方式

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受理市集/攤鋪之申請，辦理中央評核作業，主辦單位將邀請評核委員依據其經營水準核予優良市集/樂活名攤一星至五星之榮譽。

二、**配合 111 年之評核機制，111 年通過四星、五星者，若無發生違規事項，112 年可免經評核直接授予原星等獎項(仍須填寫報名表方可進行展延作業)，展延效期為代表 112 年之星等資格；若四星挑戰五星須重新報名，不列為展延**。

三、鑒於傳統市集輔導落實為地方自治事項之政策，為擴大市集/攤商之參與程度，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賡續自行辦理一~三星市集/攤鋪之評核作業，提送中央評核之數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四、為強化食品與食材安全，提供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報名「五星樂活名攤」、且攤鋪有販售熟食、食品、食材等相關品項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會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於評核前協助檢視攤鋪相關食安證明，以及提供衛生環境管理建議，相關機制請詳見 P.6。

五、市集/攤鋪報名中央評核前，敬請參考各評分表及星等標準 (詳見附件 1-4、1-5，2-4、2-5)，自行檢視可達到之星等，據以勾選報名。

- **報名四星、五星者若評核分數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若有參與地方自評者可保留地方自評原有星等)。**
- **報名一~三星評核者依委員評分結果給予星等。**

六、本年度已報名『地方自評』之市集/攤鋪，欲升級挑戰中央評核四星、五星者：

1. 於 112 年度需達地方自評三星標準，並由地方自評委員【全數推薦】方具資格。(註：若 6 月 15 日前地方自評作業尚未完成者，可先完成中央評核報名程序，並於 8 月 31 日前配合地方自評成績提送，主辦單位依據委員推薦證明認定是否符合中央評核之資格)
2. 若已於 111 年度獲得四星、五星者，得不需地方自評委員推薦即具挑戰資格，或可選擇展延乙次。

肆、報名資格及額度

單 位	資 格	額 度
優 良 市 集		
中央評核	1. 公有傳統零售市集或合法列管攤販集中區(含夜市)。 2. 已成立自治組織且營運正常，空攤率小於 30%。	1. 直轄市：僅受理報名四~五星。 2. 非直轄市： ➢ 有自辦評核：僅受理報名四~五星 ➢ 未自辦評核：受理報名一~五星
地方政府自辦評核		一、二、三星評核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受理報名額度。
樂 活 名 攤		
中央評核	1. 公有傳統零售市集或合法列管攤販集中區(含夜市)內之合法攤鋪。 2. 攤鋪環境衛生良好並具特色、代表性及示範作用。	1. 直轄市：僅受理報名四~五星。 2. 非直轄市： ➢ 有自辦評核：僅受理報名四~五星 ➢ 未自辦評核：受理報名一~五星
地方政府自辦評核		一、二、三星評核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受理報名額度。

※中央評核：受理報名名額不限，惟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伍、執行期程

推動階段	說明	辦理期程
評核機制公告	評核計畫發函各地方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及所轄市集/攤鋪。	3 月上旬
地方政府自辦評核	1. 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評核者，請配合銜接中央評核之報名/資料審查作業，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現勘評核，以避免與中央評核之複選現勘日期重疊。 2. 現勘評核應遴聘評核委員進行實地現勘(相關規定詳見評核委員資格)，由評核委員依市集/攤鋪水準建議通過一、二、三星之星等。 3. 請於 **8 月 31 日**前將通過一、二、三星之市集/攤鋪名單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欲挑戰中央評核四星、五星之市集/攤鋪，請配合中央報名期程，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	3 月下旬 至 8 月 31 日
中央評核受理報名	1. 報名中央評核之市集/攤鋪須備齊報名資料，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彙整後函送執行團隊，並副知(含附件)主辦單位。 2. 地方政府須於報名期限內函報完整報名清單及報名表，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3. 報名文件詳見附件。	5 月 15 日 至 6 月 15 日
中央評核初選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依報名資格條件及資料完整性確定報名通過名單。	7 月 10 日前
中央評核複選	複選行程每場次將安排 2~3 位評核委員進行實地現勘，依市集、攤鋪水準評分建議入選星等(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定為準)。	8 月~9 月
中央評核決選	召開決選會議，審核中央評核及地方政府自辦評核之名單，並確認本年度通過之名單。	10 月 31 日前
中央評核成果公告或表揚	公告通過決選之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名單，或針對高星等之市集/攤鋪、高績效之市集優先表揚。	11 月

陸、評核委員

一、委員資格

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2. 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3. 地方政府市管單位主管，或曾獲中央表揚之績優市管人員。
4. 績優市集自理組織幹部。

二、實地現勘委員人數

評核單位	星等	委員人數
中央評核	★★★★★ ★★★★	3 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 ★★ ★	2-3 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地方政府自辦評核	★★★	3 位委員 (須含 1 位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及 1 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 ★	2 位委員 (須含 1 位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柒、獎勵及表揚

一、通過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者，主辦單位將給予授獎或證書以資鼓勵，核定名單將公告周知。

二、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輔導市集管理團隊或服務人員，致市集管理獲優異績效者，由經濟部一併辦理表揚；有功人員則由經濟部發函依績效表現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敘獎。

三、中央成果活動由經濟部擇優表揚(如因場地因素，得優先邀請較高星等之獲獎者出席)。

四、通過地方政府自辦評核之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者，經濟部得函請地方政府代轉證書並表揚。

捌、不定期查核

通過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者,於期間內如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星等資格，並不得再參與下一年度評核。

玖、預算

一、中央評核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2 年度「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項下支應。

二、地方政府自辦評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年度市集輔導管理經費預算辦理。

拾、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一、中央評核部分

1. 請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市集、攤鋪進行報名事宜。
2. 評核複選現勘請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出席。
3. 報名「5 星樂活名攤」評核者，若有販售熟飲食、食品、食材相關品項，須由所屬縣市政府邀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協助檢視攤鋪位相關食安證明，及提供攤鋪之衛生環境管理建議，相關機制說明如下：
   - 檢核業種：飲食、熟食類攤鋪、或攤鋪有販售生鮮食材(含蔬果、肉品)、加工食品等食材、食品相關品項者。
   - 檢核標準：標準依各縣市食安標準規範檢視，檢視項目須同時**具備下列 3 項證明(效期分別如下所列)，方具 5 星樂活名攤條件**。
     -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當年度)
     -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3 年內)
     - 商品/食品溯源標示及商品品質特優佐證等相關文件(3 年內)
4. 檢核期間：於初選名單公告後，至複選現地評核日前，由地方政府邀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協助檢視攤鋪之上項所述食安證明，及提供攤鋪之衛生環境管理建議後，於現地複選評核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交紀錄表 PDF 掃描檔予執行團隊，正本則請於評核當日提供專管人員，紀錄格式請參見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詳見附件 4)。

二、自辦評核部分

1. 未自辦評核者，可報名參加中央評核，惟須審慎規劃適當額度，並須於報名期限內函報完整報名清單及報名表，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報名文件詳見附件)。
2. 自辦評核者，請自行規劃報名/資料審查/現勘評核等作業，惟請配合銜接中央評核各階段期程。
3. 自辦評核一~三星之市集/攤鋪通過名單，送核數量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
4. 自辦評核者請自行遴聘評核委員，一、二星自評需聘 2 位委員(須含 1 位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三星自評須聘 3 位委員(須含 1 位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及 1 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5. 邀請評選委員進行市集/攤鋪現勘評核，標準應與中央一致，應符合「評核評分表」及「星等入選指標」相當水準者始予入選。
6. 自辦評核者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將「自評星等送核名單(詳見附件 1-5、2-5)、及評核評分表(詳見附件 1-4、2-4)之 PDF 掃描檔」等資料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執行團隊，送決選會議核認，逾期概不受理。
7. 請配合提供核定名單者之相片、簡介等相關資料予本計畫執行團隊俾利成果彙編。

拾壹、執行團隊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邱智仁 副管理師 / 02-2698-2989#03241 / 03241@cpc.tw

柯元植 助理管理師 / 02-2698-2989#02759 / 02759@cpc.tw

呂銘進 經理 / 02-2698-2989#02111 / 02111@cpc.tw

諮詢專線：0800-688-818 (周一至周五 10:00-12:00、13:00-17:00)

聯絡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拾貳、報名文件表

附件 1、優良市集評核報名文件 ➢ 1-1 優良市集評核報名名單 ➢ 1-2 優良市集評核報名表 ➢ 1-3 優良市集評核同意書 ➢ 1-4 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 1-5 優良市集星等參考標準
附件 2、樂活名攤評核報名文件 ➢ 2-1 樂活名攤評核報名名單 ➢ 2-2 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 ➢ 2-3 樂活名攤評核同意書 ➢ 2-4 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 2-5 樂活名攤星等參考標準
附件 3、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之送核名單
附件 4 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

附件 1-1

112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報名名單

縣市：

No.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1	○○鄉鎮市區	○○公有零售市場/○○夜市
2	○○鄉鎮市區	○○公有零售市場/○○夜市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表由地方政府統一填寫(填表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表單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附件 1-2

112 年優良市集評核報名表

日期：112 年　　月　　日

※請自行勾選報名星等(請擇一星等報名)

□中央評核	□五星優良市集 □四星優良市集 □三星優良市集 □二星優良市集 □一星優良市集
□地方自評	□五星展延 □四星展延（展延對象限 111 年獲得四星或五星之市集勾選）

- 請先參考「評核評分表(附件 1-4)及星等參考標準(附件 1-5)」自行檢視可達星等。
- **勾選中央評核四~五星者，若複選分數未達報名星等標準，則不予通過(若有參與地方自評者可保留地方自評原有星等)。一~三星評核者依委員評分結果授予星等。**
- 報名五星市集者，請於次頁「貳、市集簡介」中詳述市集特色。

壹、基本資料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市集地址	□□□					
曾獲星等	□無/□有，_____年度獲_____星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自理組織	組織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營業型態	□早市 □午市 □黃昏市 □夜市 □全日 □其他：_____ 營業時間：					
攤位數	總攤位數　　攤；實際營業數　　攤；閒置空攤數　　攤					
市集攤位概況	1. 蔬果類____攤 2. 禽肉類____攤 3. 獸肉類____攤 4. 水產類____攤	5. 飲品類____攤 6. 飲食類____攤 7. 南北雜貨類____攤 8. 加工食品類____攤	9. 百貨類____攤 10. 服飾類____攤 11. 美容類____攤 12. 其他____攤			

貳、市集簡介

一、傳統市集成立緣起(至少 300 字)

■ 請簡述成立之歷史、沿革與發展(可包含區位人文特色、市集亮點、交通便利性等資訊)。

■ **報名五星優良市集者，除上述緣起，請另以 100 字左右說明市集特色。**

➢ **市集緣起** ➢ **市集特色**

二、營業現況簡介

平均來客數	平日　　人 / 假日　　人
平均日營業額	平日　　元 / 假日　　元
交通便利性	□良好　□普通　□差
人潮聚集度	□良好　□普通　□差
其他現況補充	

三、市集經營特色

(一)、市集環境與衛生(請勾選市集具有之項目)

1. 場外環境	□具有入口意象 □設置消費者停車專區
2. 場內整齊衛生	□環境整齊、明亮、無雜物堆積 □市集營業時段無車管制 □定期消毒 □病蟲害防治 □排水溝定期清理 □廁所定時清理 □垃圾分類 □資源回收 □垃圾不落地
	具有公共設施 □休憩區 □無障礙設施 □廁所間數(男：女 =___：___) □哺(集)乳室 □客戶服務中心 □其他_____
3. 攤位管理	□攤位整齊線規範 □業種乾溼分區 □有商品標示及標價 □飲食攤配戴口罩

(二)、市集經營特色(請勾選市集具有之項目)

1. 市集氛圍營造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綠美化、 樂活或其他特色主題布置或規劃市集空間 □市集有統一服裝(背心、上衣、帽子、圍裙…等)
2. 創新服務	(1)市集具有 e 化建置 □市集網站 □Blog □Facebook □顧客資料庫 □自治會資料庫(資料建檔) □其他_____ 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條列網址或相關規劃)： (2)市集具有創新營運模式 □產學合作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地產地銷 □公秤設施(必填) □電子支付 □社區互動 □公益活動 □電商或外送服務 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條列說明相關規劃)：

	(3)差異化經營 □有宅配/網購等加值服務　□市集提供 Wi-Fi □市集設置餐具自動清洗設備　□名人推薦 □市集自主辦理行銷活動　□媒體報導 □提供消費者貼心服務(如試吃、食譜、烹調建議…等) 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可條列相關紀錄或項目概況)：
3. 社會責任	(1)社會公益： □最近 1 年內自理組織舉辦與社區(學校等)連結之相關活動 □參與公益活動 請說明(必填，可條列陳述辦理主題或規劃)： (2)節能減碳： 市集有進行 □節能 □節水 □減廢 □減塑等工作 請說明(必填，可條列陳述概況)： (3)政策配合：□推動市集無障礙設施 □其他_____ (4)**落實行政院性平政策，市集內僱用二度就業婦女　名(必填)**

(三)、特色補充說明(市集另具備其他特殊額外加分項目，可供評委參考)：

_____

_____

_____

四、自理組織運作及管理能力

1. 自理組織是否有管理規章：□是；□否
2. 自理組織集會情形？

   □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不曾
3. 本年度會員大會辦理時間：　　月　　日，地點：_____
4. 是否有收取會費：□是，每月_____元，收費單位：_____；□否
5. 自理組織會員服務辦理情形：

   □是，例如：_____；□否
6. 自理組織文書資料是否保存完整並分類？ □是；□否
7. 自理組織會員數_____人(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幹部數_____人(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必填)
8. 組織運作能力：
   - 是否曾舉辦過主題促銷活動或其他活動？

     □是，例如：_____；□否
   - 是否舉辦或參與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及觀摩交流活動？

     □是，例如：_____；□否
9. 自理組織配合中央政策情形：

   □配合推動市集肉品標示來源； □配合推動市集空攤招商

   □配合推動市集閒置空間活化； □配合推動市集更新與改善；

   □其他事項
10. 補充說明欄(如獲獎或優良事蹟…等)：

    _____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資源及重視度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編列年度預算：□是(請續填以下項目)；□否

   □(1)推廣促銷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2)教育訓練費用(含觀摩)：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3)整修改建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4)經營管理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5)其他_____；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主管或市集管理人員是否參與自理組織會議、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

□是，例如：　　；□否

3. 市集管理人員是否曾參與經濟部舉辦傳統市集培訓課程或說明會？

□是，例如：　　；□否

4. 補充說明欄(如辦理市集業務曾獲獎或優良事蹟…等)：

_____

_____

參、照片資料

市集入口意象照片
市集營業現況照片
市集內部現況或其他市集特色呈現(提供不同位置至少 2 張)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加

申請窗口：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邱智仁　02-2698-2989 # 03241

附件 1-3

112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同意書

(※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茲同意本市集(市集名稱:_____)參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優良市集**評核，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一、 茲同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計畫執行團隊推動「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集各項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二、 本活動為評核該年度(112 年)市集營運成效，評核獎勵僅為 112 年至 113 年所代表之優良市集，不適用於其他年度之代表。

三、 使用本資格及授獎(證書)時，確實遵守傳統市集管理相關法令及管理單位所訂各項規定。

四、 茲同意接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追蹤管理，查核後如發現市集有不符當初評核之水準，或有食品/商品安全相關之爭議，經以書面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得取消本評核資格及使用本授獎(證書)之權利。

五、 本資格及授獎(證書)僅用於本市集業務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位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使用。

六、 如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星等資格。

七、 若經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取消本資格及授獎(證書)使用權後，應於文到七日內將評核授獎(證書)撤回，並不得再公開展示及宣傳。

市集管理單位：	**管理員：　　(簽章)**
自理組織名稱：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1-4

112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2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環境與衛生 (30%)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場外環境 8%	優(7-8 分) 良(5-6 分) 普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入口意象標示清楚 2.消費者停車便利、機車自行車停車格劃設 3.周邊環境整齊清潔不雜亂	(30%)
		註：市集宜規劃機車或汽車停車場(域)提供消費者停車使用	
場內整齊衛生 14%	優(12-14 分) 良(9-11 分) 普通(5-8 分) 待改進(1-4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整齊清潔、光線充足明亮、定期消毒、病蟲害防治 2.排水溝暢通、地板維持乾爽 3.廁所無異味、地板潔淨、定時清理 4.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 5.營業時間入口路障、人員管制車輛進入	
		註 1：市集營業時間宜落實車輛禁止進入市集 註 2：市集宜具備完善的公共設施，如：休憩區、無障礙設施與廁所、哺乳室等	
攤位管理 8%	優(7-8 分) 良(5-6 分) 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業種乾溼分區、攤招設計整體美觀、攤鋪整體美化 2.整體攤鋪整齊乾淨，營業空間不堆放雜物、閒置攤位整齊清潔 3.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創意 4.動線舒適流暢，公共設施指標明確	
		註：市集內多數營業攤鋪位宜強化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標價明顯	
註：環境與衛生至少須達到比重 60%(即 18 分)才能入選星等			
自理組織 (20%)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組織營運管理 10%	優(9-10 分) 良(6-8 分) 普通(4-5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自理組織幹部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自主基金規劃、收支公布 3.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自理組織傳承機制 4.市集自理組織幹部青年攤商加入占比	(20%)
組織運作績效 10%	優(9-10 分) 良(6-8 分) 普通(4-5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市集願景規劃，辦理行銷、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能力 2.市集攤位管理績效 3.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配合情形、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訓練及活動參與情形 4.市集有進行消防演練	
		註：市集規劃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註：自理組織至少須達到比重 60%(即 12 分)才能入選星等			
特色經營 (34%)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市集氛圍營造 8%	優(7-8 分) 良(5-6 分)	1.文化特質-結合在地文化展現於商品或市集佈置 2.樂活氣氛營造-賣場空間氛圍及佈置	(34%)

	普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3.佈置特色-利用設計或造景來突出市集特色、綠美化或綠建築成效	
加值服務 8%	優(7-8 分) 良(5-6 分) 普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行銷加值-提供宅配服務、名人推薦、文宣報導、宣傳 DM、促銷活動辦理 2.服務加值-與消費者親切互動、提供烹煮建議、貼心消費者方便料理、介紹產品特色、提供試吃服務等 3.商品加值-貨品新鮮或具獨特性、一站式購足等 註：鼓勵市集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加值等創新服務，營造市集差異化經營方式。	
★ 創新經營 7%	特優(6-7 分) 7 項以上 優(4-5 分) 5 項以上 良(1-3 分) 3 項以上	1.E 化建置 □市集網站 □部落格□社群粉絲專頁 □顧客資料庫 □自治會管理 e 化等 2.創新模式建置 □產學合作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商品資訊傳播 □電子支付 □電商或外送服務 □市集設置餐具自動清洗設備 **□公秤設施(本項為三星市集必備項目)**	
★ 社會責任 6%	特優(6-7 分) 3 項以上 優(4-5 分) 2 項以上 良(1-3 分) 1 項以上	1.社會公益 □最近一年內自理組織舉辦與周邊社區(學校)良好互動之相關活動 □參與公益活動 2.節能減碳 □市集進行節能 □節水 □減廢等工作 3.政策配合 □推動市集無障礙設施 □推動市集減少使用塑膠袋 □落實行政院性平政策，市集自理組織幹部數____人（女性____人）；市集內僱用二度就業婦女____人	
★ 其他 5%	特優(3.6-5 分) 優(3-3.5 分) 良(1-2 分)	1.市集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型塑市集新形象 **2.市集具有產地直銷攤鋪位** 3.市集另具備其他特殊值得額外加分項目，請說明如下：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顧客經營 (8%)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顧客經營 8%	優(7-8 分) 良(5-6 分) 普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攤商服裝儀容-服裝儀容(衣服、圍裙、口罩、手套、帽子)、個人衛生 2.攤商個人禮儀-待客禮儀、微笑運動 3.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設立客服中心、客戶糾紛處理、客訴處理程序完備 註 1：鼓勵市集及攤商強化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等 註 2：市集內飲食及熟食攤商多數宜配戴口罩 註 3：鼓勵市集建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	(8%)
政府參與 (8%)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8%	優(7-8 分) 良(5-6 分) 普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與中央政府政策參與度、管理員與市集之互動情形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市集軟體及硬體投入資源	(8%)

112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112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100%)	※本市集環境與衛生是否達到比重 60%(即 18 分)標準? □是 □否 ※本市集自理組織是否達到比重 60%(即 12 分)標準? □是 □否 ※本市集是否具備下列三星以上優良市集基本要件(本類別需達三項以上) □是 □否 設有休憩區 □是 □否 設有平面配置圖 □是 □否 自理組織幹部中有 45 歲以下年輕攤商加入 □是 □否 具有統一識別，如制服、背心、圍裙、帽子等 □是 □否 設有客服中心 □是 □否 設有公秤	
	優點：(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綜合建議：(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委員簽名		□推薦本市集參與中央評核 □五星優良市集 □四星優良市集 □不推薦本市集參與中央評核

優良市集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
☆	一星優良市集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優良市集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優良市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優良市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優良市集	90 分以上

附件 1-5

優良市集星等參考標準

項目 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一	(一) 市集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能辨識為傳統市集。 (二) 市集公共設施有:如廁所等。 (三) 基本的購物環境尚好。 (四) 市集內攤位之設置與動線有簡單規劃。 (五) 市集空攤率未達 30%。	已成立自理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會費收支正常、收支開誠布公。	已稍有運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市集氛圍。	攤商有基本服務禮儀及態度。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專人管理。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投入市集相關修繕經費。
二	(一) 市集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有基礎美學設計或規劃，予消費者清楚辨識。 (二) 市集公共設施有:無障礙設施與友善廁所等。 (三) 市集內外環境整齊、清潔，購物環境尚可。 (四) 營業時間內，公共區域垃圾不落地。 (五) 市集內攤位與動線規劃程度，顯示用心，具基本空間指標(如廁所方向)。 (六) 市集空攤率未達 20%。	已成立自治會並正常運作，常態性已可辦理下列自治事項： (一) 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支開誠布公。 (二) 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1 次以上。 (三) 對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積極參與。	(一) 已常態運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市集氛圍。 (二) 市集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值型創新服務，營造市集差異化經營方式 1 項以上。	(一) 市集及攤商有簡單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制服、圍裙、帽子等。 (二) 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表現良好。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妥善溝通。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投入市集修繕經費。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
三	(一) 市集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有良好美學設計及規劃。 (二) 市集公共設施設備完善如:空氣調節設備、節能燈具、休憩區、客服中心、無障礙設施與友善廁所等。	已成立自治會並正常運作，常態性已自治辦理下列事項： (一) 定期召開會議、落實會議決議、會費收支正常、收支開誠布公。	(一) 市集利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良好市集氛圍。 (二) 市集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值型創新服	(一) 市集及攤商有統一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口罩等。 (二) 攤商服務禮儀及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攤商妥善溝通。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投入市集修繕經費。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提

項目 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三) 市集內、外整潔、明亮、清潔，已建構良好的購物環境。 (四) 市集已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五) 落實機踏車禁止進入市集。 (六) 市集內攤位規劃良好、動線通暢，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予消費者購物方便。 (七) 市集內外指標建置明確清楚。 (八) 市集空攤率未達 5%。 (九) 熟食攤位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 (十) 生鮮(魚獸肉)攤位應有冷藏陳列保鮮櫃設備。	(二) 自主籌畫基金、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 (三) 建置自理組織自治、自理及自律功能之傳承機制，自治會成員已有年輕攤商(45 歲以下)加入。 (四) 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2 次以上。 (五) 對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積極參與並協助推動。	務，營造市集差異化經營方式 2 項以上。 (三) 市集辦理 e 化建置或創新模式建置等創新經營項目 2 項以上。 (四) 市集辦理社會公益、節能減碳或政府政策等社會責任項目 1 項以上。 (五) 導入美學設計，使市集整體環境稍具美感。	度對顧客關係管理有幫助。 (三) 設有客服中心。 (四) 設有公秤。	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工作。
四	(一) 市集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美學設計堪稱優良。 (二) 市集具備較具完善的公共設施，如:空(冷)氣調節設備、節能燈具、休憩區、客服中心、無障礙設施與廁所（提供衛生紙）、哺乳室等。 (三) 市集內、外整齊、明亮、清潔，如地板乾爽，市集內無腥味等，已建構優良的購物環境。 (四) 市集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並設置處理專區。	自治會完全具自治、自理及自律之功能，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 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支公布。 (二) 自主基金規(籌)劃、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 (三) 建置自理組織自治、自理及自律功能之傳承機制，自治會成員已有年輕攤商(45 歲以下)	(一) 市集利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市集優良氛圍。 (二) 市集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值型創新服務，營造市集差異化經營方式 3 項以上。 (三) 市集辦理 e 化建置或創新模式建置等創新經營項目 4 項以上。 (四) 市集辦理社會公益、節	(一) 市集及攤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口罩等。 (二) 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對顧客關係管理確有幫助。 (三) 設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 (四) 設有公秤並落實管理。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攤商妥善溝通，反應消費者意見。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投入市集修繕經費。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市集整體行銷或輔導專案。

項目 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五) 落實禁止車輛進入市集及建立機制。 (六) 市集內攤位規劃良好、動線通暢，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予消費者購物非常方便。 (七) 市集內外明確建置清楚之多語指標(標示)。 (八) 市集已有相當程度的綠美化。 (九) 市集內無空攤。 (十) 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攤位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 (十一)生鮮(魚、家禽、肉)攤位應有冷藏陳列保鮮櫃設備。	加入。 (四) 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至少 3 次。 (五) 主(自)動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並協助執行。	能減碳或政府政策等社會責任項目 2 項以上。 (五) 導入美學設計，使市集整體環境具有美感氛圍。 (六) 市集具有產地直銷攤鋪位。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工作。
五	(一) 市集建築物外觀(含入口意象)美學設計特優且獨具特色。 (二) 市集具備有**汽**、機車停車場並有專業專人管理。 (三) 市集具備清潔乾淨完善的公共設施，如：空(冷)氣調節設備、節能燈具、休憩區、客服中心、播音設備、Wifi 服務、無障礙設施(按時申報受檢)與極具友善廁所（提供衛生紙）、哺乳室等。	自治會完全具自理、自治及自律之功能，即能辦理下列事項： (一) 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支公布。 (二) 自主基金規劃、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 (三) 自理組織傳承機制建立，自治會成員已有年輕攤商(45 歲以下)加入。	(一) 市集利用在地文化、樂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獨特市集氛圍。 (二) 市集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等加值型創新服務，營造市集差異化經營方式 4 項以上。 (三) 市集辦理 e 化建置或創新模式建置等創新經營項目 6 項以上。 (四) 市集辦理社會公益、節	(一) 市集及攤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口罩等。 (二) 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具優良。 (三) 建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並有實質績效。 (四) 設有公秤並有管理機制。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專人管理，能與自治會、攤商妥善溝通，反應消費者意見。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投入市集修繕經費。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提供硬體更新或輔導作為。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市集整體行銷或輔導專案。

項目 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四) 市集內、外整齊、明亮、清潔，建構特優的購物環境，如地板乾爽，市集內無腥味等。 (五) 市集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並設置處理專區。 (六) 落實禁止車輛進入市集及建立機制。 (七) 市集內攤位(含招牌及陳列)暨走道與購物動線規劃特優，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予消費者購物舒適方便。 (八) 市集內外及攤商攤招明確建置清楚之多語指標(標示)。 (九) 市集有整體規劃之綠美化。 (十) 市集內無空攤。 (十一) 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攤位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 (十二) 攤商已有以ICT或電子商務從事行銷、販賣。 (十三) 生鮮(魚、家禽、肉)攤位應有冷藏陳列保鮮櫃設備。 (十四) 市集內賣場播有音樂。	(四) 每年編列市集營運計畫、規劃市集未來願景規劃。 (五) 每年至少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4次以上。 (六) 主動積極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並協助執行。	能減碳或政府政策等社會責任項目3項以上。 (五) 導入美學設計，使市集整體環境具有美感氛圍。 (六) 市集具有產地直銷攤鋪位。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市集主動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工作。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將本市集列入該轄內指標示範性市集。

附件 2-1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報名名單

縣市：

No.	攤位所屬市集		No.	攤位名稱/攤號
1	○○鄉鎮市區	○○公有零售市場/○○夜市	1	
			2	
			3	
			4	
	○○鄉鎮市區	○○公有零售市場/○○夜市	5	
			6	
			7	
			8	
2			1	
			2	
			3	
			4	
			5	
			6	
			7	
			8	

※本表由地方政府統一填寫(填表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表單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附件 2-2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

日期：112 年　　月　　日

※請自行勾選報名星等(請擇一星等報名)

□中央評核	□五星樂活名攤 □四星樂活名攤 □三星樂活名攤 □二星樂活名攤 □一星樂活名攤
□地方自評	□五星展延 □四星展延（展延對象限 111 年獲得四星或五星之攤鋪勾選）

■ 請先參考「評核評分表(詳見附件 2-4)及星等參考標準(附件 2-5)」自行檢視可達星等。

■ 勾選中央評核四~五星者，若複選分數未達報名星等標準，則不予通過(若有參與地方自評者可保留地方自評原有星等)。一~三星評核者依委員評分結果授予星等。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攤位名稱	□有名稱，商號名稱： □無名稱，習慣稱呼：		
攤位號碼			
曾獲星等	□無/□有，　　年度獲　　星		
攤位地址	□□□		
攤商姓名		聯絡手機	
攤位業種	註：本欄位業種因包含食材、食品，報名五星樂活名攤者需進行食安檢核，請另填具「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附件 4)」 □A 肉品類(獸肉、禽肉)　□B 海鮮類(魚蝦、水產) □C 調理加工品類-生食(火鍋料、丸類) □D 蔬果類(蔬菜、水果) □E 熟食類(小吃、熟食)　□F 調理加工品類-熟食(肉鬆) □G 飲品類(飲料、冰品、甜湯)		
	□H 百貨類(南北雜貨、五金)　□I 服飾類(衣著、鞋類、飾品) □J 個人服務類(美甲、美容、按摩)　□L 其他類：		
營業狀況	□早市　□午市　□黃昏市　□夜市　□全日　□其他：_____ 營業時間：		

<table>
<tr><td>推薦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推薦人</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攤鋪自評
(三項請分別說明)</td><td colspan="3">1. 攤位特色說明(如攤位設計、環境整潔等)：

2. 服務特色說明(如服裝儀容、專業介紹、創新服務/行銷方式等)：

3. 商品特色說明(如商品包裝、獨特性等)：</td></tr>
</table>

攤鋪位照片(提供攤鋪下列照片至少各 1 張)	
攤位正面全入鏡照 (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攤位側面全入鏡照 (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全商品陳列照	特色商品特寫照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加

附件 2-3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同意書

(※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茲同意本攤鋪(攤鋪位名稱及攤號：_____；所屬市集：_____)參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樂活名攤**評核評選，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一、 茲同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計畫執行團隊推動「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集各項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二、 本活動為評核該年度(112 年)攤鋪營運成效，評核獎勵僅為 112 年至 113 年所代表之樂活名攤，不適用於其他年度之代表。

三、 使用本資格及授獎(證書)時，確實遵守傳統市集管理相關法令及管理單位所訂各項規定。

四、 茲同意接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追蹤管理，查核後如發現市集有不符當初評核之水準，或有食品/商品安全相關之爭議，經以書面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得取消本評核資格及使用本授獎(證書)之權利。

五、 本資格及授獎(證書)僅用於本市集業務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位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使用。

六、 如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星等資格。

七、 若經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取消本資格及授獎(證書)使用權後，應於文到七日內將評核授獎(證書)撤回，並不得再公開展示及宣傳。

攤鋪名稱及攤號：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2-4

A 肉品類(獸肉、禽肉)　B 海鮮類(魚蝦、水產)　C 調理加工品生食類(火鍋料、丸類)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A 肉品類(獸肉、禽肉)　B 海鮮類(魚蝦、水產)　C 調理加工品生食類(火鍋料、丸類)】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　　號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特色 40%	商品品質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2.獸肉攤位配合中央政策標示肉品來源或標章**	(40%)
	陳列標價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具獨特性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2.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攤位特色 30%	攤位設計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位整體環境明亮乾淨，空間規劃配置適宜 **4.生鮮肉品與水產品攤鋪，設置冷藏(冷凍)設備(攤台)**	(30%)
	攤位環境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攤位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位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30%	攤商形象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消費者解決問題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30%)
	★創新翻轉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攤位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位新形象 2.攤位有加入電商或外送服務 3.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加值服務 4.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加值服務 5.攤鋪位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 註：鼓勵攤鋪攤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A 肉品類(獸肉、禽肉)　B 海鮮類(魚蝦、水產)　C 調理加工品生食類(火鍋料、丸類)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　　號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100%)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以上基本要件：(本類別需達二項以上) □是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 □是　□否　具有溫控設備(如冷藏/冷凍櫃)或攤台 □是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 □是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優點：(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綜合建議：(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委員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五星樂活名攤　□四星樂活名攤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D 蔬果類(蔬菜、水果)】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　　號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特色 40%	商品品質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40%)
	陳列標價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具獨特性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2.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3.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	
攤位特色 30%	攤位設計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位整體環境明亮乾淨，空間規劃配置適宜	(30%)
	攤位環境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攤位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位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30%	攤商形象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消費者解決問題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30%)
	★創新翻轉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攤位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位新形象 2.攤位有加入電商或外送服務 3.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加值服務 4.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加值服務 5.攤鋪位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 註：鼓勵攤鋪攤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　　號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100%)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以上基本要件：(本類別需達二項以上) □是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 □是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 □是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優點：(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綜合建議：(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委員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五星樂活名攤 □四星樂活名攤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E 熟食類(小吃、熟食)　F 調理加工品熟食類(肉乾、肉鬆、甜不辣)】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　　號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特色 40%	商品品質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40%)
	陳列標價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2.包裝上有標示製造日期**	
	商品具獨特性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2.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攤位特色 30%	攤位設計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位整體環境明亮乾淨 **4.飲食、熟食攤設有遮罩**	(30%)
	攤位環境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攤位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位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30%	攤商形象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消費者解決問題 **3.飲食攤有配戴口罩(含微笑口罩)**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30%)
	★創新翻轉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攤位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位新形象 2.攤位有加入電商、外送或線上點餐服務 3.飲食類攤位有使用餐具自動清洗設備或委託專業清洗公司進行餐具清洗 4.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加值服務 5.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加值服務 6.攤鋪位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 註：鼓勵攤鋪攤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　　號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100%)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以上基本要件：(本類別需達二項以上) □是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 □是　□否　具有食品遮罩 □是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 □是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五星基本要件： □是　□否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會同確認應具備資料	
	優點：(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綜合建議：(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委員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五星樂活名攤　□四星樂活名攤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G 飲品類(飲料、冰品、甜湯)】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　　號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特色 40%	商品品質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2.冰塊、冰品符合相關衛生條件**	(40%)
	陳列標價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具獨特性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2.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攤位特色 30%	攤位設計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位整體環境明亮乾淨，並設置熟食遮罩或座位隔板	(30%)
	攤位環境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攤位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位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30%	攤商形象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消費者解決問題 **3.飲食攤有配戴口罩(含微笑口罩)**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30%)
	★創新翻轉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攤位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位新形象 2.攤位有加入電商、外送或線上點餐服務 3.飲食類攤位有使用餐具自動清洗設備或委託專業清洗公司進行餐具清洗 4.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加值服務 5.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加值服務 6.攤鋪位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 註：鼓勵攤鋪攤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　　號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100%)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以上基本要件：(本類別需達二項以上) □是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 □是 □否 具有食品遮罩 □是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 □是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五星基本要件： □是 □否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會同確認應具備資料	
	優點：(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綜合建議：(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委員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五星樂活名攤 □四星樂活名攤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H 百貨類(南北雜貨、五金)　I 服飾類(衣著、鞋類、飾品)】

【J 個人服務類(美甲、美容、按摩)　K 其他類】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　　號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或服務特色 30%	商品或服務品質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2.個人服務攤具有相關證照(例：美容、按摩執照)**	(30%)
	陳列標價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商品或服務具獨特性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或服務具獨特性 2.商品或服務受到顧客好評、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3.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攤位特色 20%	攤位設計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位整體環境明亮乾淨，空間規劃配置適宜	(20%)
	攤位環境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攤位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位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服務特色 50%	攤商形象 30%	優(25-30 分) 良(16-24 分) 尚可(11-15 分) 待改進(1-10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衣著整潔衛生、儀容乾淨清爽 2.攤商笑容可掬、與消費者親切互動，主動為消費者解決問題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50%)
	★創新翻轉 20%	優(17-20 分) 良(11-16 分) 尚可(6-10 分) 待改進(1-5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攤位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形塑攤位新形象 2.攤位有加入電商或外送服務 3.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加值服務 4.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者便利的加值服務 **5.攤鋪位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例：南北雜貨、雜糧、花卉)** 註：鼓勵攤鋪攤商具備專業知識，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H 百貨類(南北雜貨、五金)　I 服飾類(衣著、鞋類、飾品)　J 個人服務類(美甲、美容、按摩)　K 其他類

112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評核星等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評核日期	
市集名稱				
攤鋪名稱			攤　　號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100%)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基本要件：(本類別需達二項以上) □是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 □是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 □是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優點：(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綜合建議：(本欄位可視需求調整大小、分頁)
委員簽名		□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五星樂活名攤　□四星樂活名攤 □不推薦本攤鋪參與中央評核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入圍星等	入圍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
☆	一星樂活名攤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	二星樂活名攤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三星樂活名攤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四星樂活名攤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五星樂活名攤	90 分以上

附件 2-5

樂活名攤星等參考標準

星等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商品特色	(一) 商品具基本品質條件。 (二) 商品有簡單基本陳列方式。 (三) 有簡單的商品標示及價格標示。	(一) 商品品質條件良好。 (二) 商品陳列方式良好。 (三) 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尚屬清楚。 (四)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或品質等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 1 次以上。	(一) 熟食商品設置衛生遮罩。 (二) 生鮮肉品有溫控處理。 (三) 商品品質良好，並有商品/食品檢驗。 (四) 商品陳列方式良好。 (五) 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明顯易看。 (六)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品質及包裝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 2 次以上。 **(七) 獸肉攤位配合中央政策標示肉品來源或標章。** **(八) 包材為可回收材質或有進行相關減塑作為。** **(九) 包裝上有標示製造日期。** **(十) 個人服務攤具有相關證照(例：美容、按摩執照)。**	(一) 熟食商品設置衛生遮罩。 (二) 生鮮肉品有專屬冷凍(藏)櫃存放。 (三) 商品品質優良，並有商品/食品檢驗。 (四) 提供商品/食品可溯源資訊。 (五) 商品陳列方式優良，並具特色。 (六) 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明顯易看。 (七)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品質、包裝及便利性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 3 次以上。	(一) 熟食商品設置衛生遮罩。 (二) <u>飲食/熟食類攤(鋪)需具備下列文件，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協助檢視各縣市食安標準規範，方具五星基本資格</u>。 (1)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2)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3) 商品/食品溯源標示及商品品質特優佐證等相關文件。 (三) 生鮮肉品有專屬冷凍(藏)櫃存放。 (四) 商品品質特優，並有商品/食品檢驗。 (五) 商品/食品可溯源，並於商品或攤位有明顯標示(如 QRcode 掃描連結資訊網頁，或於商品實體標示)。 (六) 曾獲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獎榮譽。

星等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商品陳列方式特優，並具特色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八) 商品的標示及價格除標示清楚外，並採多語言方式。 (九)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品質、包裝及便利性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4次以上。 (十) 對販售商品獲有其他殊榮、肯定之獎項或資訊。
攤位特色	(一) 攤位有簡單基本識別形象。 (二)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有簡單基本收納概念。 (三) 營造整齊、乾淨、衛生的賣場環境。 (四) 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	(一) 攤位識別形象尚可。 (二)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納概念尚可。 (三) 建立整齊、乾淨、明亮、衛生的賣場環境。 (四) 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	(一) 攤位識別形象良好。 (二)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納概念良好。 (三) 攤位鄰近公共空間收納整齊、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 (四) 營造良好的賣場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五) 飲食/熟食攤位內已局部設有熟食遮罩或座位隔板，以改善衛生安全。	(一) 攤位識別形象優良，具創新與特色。 (二)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納很完善。 (三) 鄰近公共空間收納整齊、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 (四) 營造優良的賣場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 (五) 攤位前走道乾爽不潮溼。	(一) 攤位識別形象極具創新與特色。 (二) 器具陳設、商品陳列整齊，極具銷售概念。 (三) 鄰近公共空間收納整齊、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 (四) 營造特優的賣場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飲食用具專用區或洗手台等亦同。 (五) 攤位前走道乾爽不潮溼。

星等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生鮮肉品與水產品攤鋪，設置冷藏(冷凍)設備(攤台)。** (七)**飲食、熟食攤設有遮罩。** (八) **飲食攤有配戴口罩(含微笑口罩)。**	(六) 飲食/熟食攤位內多數設有熟食遮罩或座位隔板，以提高衛生安全。	(六) 飲食/熟食攤位內全面設有熟食遮罩或座位隔板，以提升衛生安全。
服務特色	(一) 攤商有制服、圍裙或帽子等，攤商具備基本服務禮儀及態度。	(一) 攤商有制服、圍裙或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尚可。 (二) 攤商具專業知識。 (三) 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	(一) 攤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二) 攤商具專業知識 (三) 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 (四) 飲食攤提供菜單，方便點餐。 (五) 辦理與消費者互動相關事宜，如辦理行銷活動、故事行銷、網站經營、品牌建立或顧客關係管理制度等 1 項以上。 (六) 攤位有推廣環保減塑概念。 (七) 攤位稍有美學設計或美感創新，初步提升攤位的形象。	(一) 攤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優。 (二) 攤商極具專業知識，並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如提供諮詢專線、或設有 Line@、Facebook 等線上互動平台...等)。 (三) 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 (四) 飲食攤提供雙語菜單，方便點餐。 (五) 辦理與消費者互動相關事宜，如辦理行銷活動、故事行銷、網站經營、品牌建立及顧客關係管理制度等 2 項以上。 (六) 攤位有推廣環保減塑之相關作為。	(一) 攤商有企業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優。 (二) 攤商專業知識豐富，並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如提供諮詢專線、或設有 Line@、Facebook 等線上互動平台...等)。 (三) 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罩。 (四) 飲食攤提供多語菜單，方便點餐。 (五) 辦理與消費者互動相關事宜，如辦理行銷活動、故事行銷、網站經營、品牌建立及顧客關係管理制度等 3 項以上。 (六) 攤位有推廣環保減塑之相關作為。

星等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八) 攤位開始導入加入電商、外送或線上點餐，以及多元支付等加值服務。 (九) **攤鋪位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例：南北雜貨、雜糧、花卉)。**	(七) 攤位已導入美學設計或美感創新，逐步提升與塑造攤位的形象。 (八) 攤位已加入電商、外送或線上點餐，以及多元支付等加值服務，系統運用已略純熟。 (九) 飲食攤位有使用餐具清洗機或委託餐具清洗公司提供餐具的清洗與消毒，改善餐飲環境衛生。 (十) 攤鋪位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	(七) 攤位已頗有美學設計、美感創新之設計，頗具提升與塑造攤位的形象。 (八) 攤位有加入電商或外送或線上點餐服務，以及多元支付等加值服務，系統運用已相當純熟。 (九) 飲食攤位有使用餐具清洗機或委託餐具清洗公司提供餐具的清洗與消毒，提升餐飲環境衛生。 (十) 攤鋪位具有產地直送商品或食材。

附件 3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行辦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送核名單

1. 本名單分為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各一式，各項資料請確實確認並填寫完整，以作為**證書製作依據**。須以繕打完成之電子檔，連同評核評分表掃瞄檔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副知執行團隊，並將 word 電子檔案 E-mail 至執行團隊。
2. 評分欄請填寫各評委評分之平均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 2 位)。

【優良市集】-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送核名單

縣市別：_____　　優良市集總數：_____

三星市集：　　/處	二星市集：　　/處	一星市集：　　/處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No.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依市集筆畫排列)	評分	推薦報名中央評核
★★★				
1	中正區	OOO 市集	86.51	五星
2	中山區	OOO 市集	83.66	四星
3				
★★				
1				
2				
★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樂活名攤】-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送核名單

縣市別：_____　　樂活名攤總數：_____

三星名攤：　　/攤	二星名攤：　　/攤	一星名攤：　　/攤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No.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依市集筆畫排列)	攤位名稱(攤號)	業種	評分	推薦報名中央評核
★★★						
1	中正區	OOO 市集		A	86.51	五星
2	中山區	OOO 市集		B	83.66	四星
3						
★★						
1						
2						
★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業種欄位填寫說明：

A 肉品類(獸肉、禽肉、丸類)
B 海鮮類(魚蝦、水產)
C 調理加工品生食類(火鍋料、丸類)
D 蔬果類(蔬菜、水果)
E 熟食類(小吃、熟食)
F 調理加工品熟食類(肉乾、肉鬆、甜不辣)
G 飲品類(飲料、冰品、甜湯)
H 百貨類(南北雜貨、五金)
I 服飾類(衣著、鞋類、飾品)
J 個人服務類(美甲、美容、按摩)
K 其他類

附件 4

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
五星樂活名攤評核
地方衛生主管單位 建議紀錄

所屬市集	攤鋪名稱及攤號	具備之食安相關佐證	衛生環境管理建議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品溯源標示 □其他：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品溯源標示 □其他：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品溯源標示 □其他：	

現勘日期：112 年　　月　　日

出席縣市衛生主管單位： ○○○市政府衛生局

出席人員姓名/職稱(請簽名)：